

# 达茂旗 2026 年一事一议项目一标段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包头市达茂联合旗财政局

施工单位（乙方）：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建设单位（甲方）：包头市达茂联合旗财政局

施工单位（乙方）：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施工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茂旗 2026 年一事一议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达茂旗境内

3. 工程内容：漫水桥修复、道路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 二、工程期限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开工日期：从2026 年 6 月 5 日开始至2026 年 10 月 3 日结束，工期120天。如因甲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施工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3186396.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工程总造价 30%预付款，即：¥955918.8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整）。

2、项目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进度款，即：¥1274558.4

山东泰银

1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肆角整)。

3、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相应的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计后金额的97%。

4、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余款,支付总审价金额的3%。

##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施工工艺及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标准及包头市现行相关技术规程、标准图集、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中甲方的要求。系统设计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规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标准。

2、本工程验收后若因乙方原因必须返工改建,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

3、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要求及本合同中甲方的规定和要求。

##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标准: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及总承包合同等约束性文件中的安全生产要求和甲方公司制定的建筑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相关办法中的有关要求。

2、乙方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交底和巡查记录。

## 七、双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补偿乙方损失。因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

或现场条件不具备乙方进场施工，致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工期顺延，乙方不予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等情况，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八、 解决争议办法

1、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 九、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订立时间起生效。

### 十、 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包头市达茂旗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文赵志  
印志  
15022310014950

(签章)

乙方：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明

刘明  
印光

刘明  
印光

(签章)

工程款必须支付至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账户  
账号：1553110104005164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肥城市支行  
否则视为建设单位未支付工程款，如账号变更  
由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出具通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166607080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6-4

名称 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光明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湖屯镇中心街00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劳务派遣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4日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632000123404

编号: 4510-03112367

经审核, 山东泰顺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刘光明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市支行

账 号 15531101040051645

发证机关(盖章)  
2011 年10 月09 日

山东泰顺建设有限公司

姓名 刘光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5 年 1 月 22 日

住址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农  
于道花郡家园71号楼1门  
14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83197501224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06-2040.11.06

章